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25号）、《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22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7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齐红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
张宗明	其他（股东）	股东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红威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委托股东张宗明代其持有数据堂股份13,672,299股。

2020年9月，因结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股权回购时部分合伙人已离职不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原股权激励平台北京众创梦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起做点事保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起做点事）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025,620股，一起做点事合伙人郭艳君、郭峰存在为齐红威及自然人王大亮、柴银辉代持一起做点事合伙份额情况。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齐红威委托他人代持股票，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股东张宗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红威代持股票，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其参与的股份代持违规负有责任。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红威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

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张宗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22号）》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25号）》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